

#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逻辑的演化研究

任声策<sup>1</sup>, 杜梅<sup>1</sup>, 张玉蓉<sup>2</sup>, 操友根<sup>1</sup>

(1.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上海 200092; 2.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上海 200444)

**摘要:**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需要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加快转化效率, 目前的知识产权保护难题严重制约企业的积极性。基于全链条保护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逻辑, 划分全链条保护、全链条闭环保护、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保护三个阶段, 系统剖析各阶段的演化过程, 揭示各阶段知识产权保护逻辑的内涵、关系和边界, 提出要超越对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线性递进认识, 以闭环和生态系统为视角构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逻辑框架, 实现企业知识产权从全链条保护到全链条闭环保护, 再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保护的能力跃迁。

**关键词:** 企业知识产权; 全链条保护; 闭环保护; 生态系统

**中图分类号:** F204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3580/j.cnki.fstc.2023.04.006

## The Evolution Logic of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Ren Shengce<sup>1</sup>, Du Mei<sup>1</sup>, Zhang Yurong<sup>2</sup>, Cao Yougen<sup>1</sup>

(1.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2.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Abstract:** To build a str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try, we need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accelerate the conversion efficiency, while the curr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hallenges seriously restrict the enthusiasm of enterprises. Based on the full chain protection,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named as full chain protection, full chain closed-loop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cosystem protection.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each stage is systematically analyzed, and the connotation, relationship and bounda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logic at each stage are revealed, and going beyond the linear progressive understanding of full chain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proposed, and the logic framework of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s construc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losed-loop and ecosystem, so as to realize the leap from full chain protection to closed-loop protection and the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ecosystem protection.

**Key words:**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ole chain protection; Closed-loop protection; Ecosystem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竞争互动视角下企业专利诉讼的时间策略选择机理研究”(72072129),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支撑和引领新发展格局的高质量创新研究”(22120210242)。

收稿日期: 2021-11-12

作者简介: 任声策(1975—), 男, 安徽寿县人,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创新创业与知识产权管理、战略管理等。

通信作者: 杜梅

## 0 引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企业作为重要的创新主体,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指出,要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激发其创新活力,获得持续竞争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sup>[1-3]</sup>。尽管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但是企业仍面临知识产权保护难题,如侵权多发易发、发现难、维权难等,严重制约创新积极性,成为新发展阶段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矛盾。现有机制中无论是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亦或是企业依据市场经验采用的市场化保护举措,都难以根本解决这些困难。

为了解决上述难题,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发展,经历了被动参与、主动设计等阶段<sup>[4]</sup>,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和保护体系不断健全、保护力度加强,正由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sup>[5]</sup>,知识产权工作也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国家在知识产权战略层面强调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体系,以发挥知识产权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动的作用。相较于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保护”体系,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更以市场为导向,聚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方面,这与 Namvar 等<sup>[6]</sup>、李西良等<sup>[7]</sup>在研究中提及的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保护能力—运用能力”三维论相契合。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发现,更多研究采用定量方法,聚焦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企业创新和成长性间的关系,各维度均对企业成长以及自主创新有显著影响<sup>[7-9]</sup>,但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并非相互独立,三者之间存在互动关系,鲜有研究从全链条保护角度出发,系统性刻画其间的演化逻辑。尽管全链条保护在企业和政府部门成为共识,但学界对链条保护的研究较为零散,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难题仍未明显缓解。

本研究系统剖析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逻辑的演化过程,从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出发,分析其概念内涵和问题,提出要超越对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线性递进认识,以闭环保护和生态系统为视角构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逻辑,最终实现企业知识产权从全链条保护到全链条闭环保护再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能级跃迁。

## 1 企业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

### 1.1 企业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概念内涵

随着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以及国内创新发展的需要,知识产权逐步上升到国家战略<sup>[10]</sup>。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指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较高的国家。十八大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上升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研究也指出知识产权对企业维持竞争优势,提升创新至关重要<sup>[11-13]</sup>。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升系统化保护能力,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为企业创新发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保障。作为创新重要主体的企业,其全链条保护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及保护。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核心,对企业发展发挥直接作用。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是指管理者围绕企业战略目标需求,在自主或合作、委托开发等创新和生产经营活动中<sup>[14]</sup>,分析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对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等进行决策、实施和监控,获取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其他权益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其目的是满足企业战略、生产活动等需要,如知识产权竞争资源储备、业务发展中知识产权风险规避、创新成果保护等方面。企业知识产权创造途径多样,包括自主研发、产学研或联盟、委托开发等<sup>[15]</sup>。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购买、收购、获得许可、并购等方式获取所需知识产权。

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关键,对企业创新具有重要作用。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是指企业管理人员将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

过程<sup>[14]</sup>，主要包括自用、许可、转让等方式。知识产权自用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成果生产新产品、产生新服务等。企业可以通过签订许可、转让协议等形式实现知识产权运用。运用的目的在于增加企业知识产权收入、确保其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准入壁垒，防止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以及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帮助缔结企业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强化企业实力。与此同时，在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化转化的过程中，利用知识产权融资质押等方式，为开展企业新产品、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对创造、运用具有指导、促进和保障作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是指企业管理人员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定知识产权策略，保障企业知识产权不被侵害的过程<sup>[14]</sup>。知识产权保护形式要与企业自身特点和规模相结合，包括法律手段和非法律手段。法律手段是指企业通过司法途径应对侵权或权属纠纷，以保护自身利益。非法律手段是指企业通过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数据保护平台，及时了解国内外最新知识产权数据动态，避免因重复研究而导致的企业资源浪费，并有效规避侵权。知识产权有效保护企业技术创新的成果，使企业获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效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知识产权成果<sup>[16]</sup>。

## 1.2 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存在的问题

第一，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无法有效避免知识产权侵权多发易发现象。一方面，知识产权案件规模不断扩大，影响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成效。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指出，2020年，全国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知识产权案件525618件，比2019年上升9.1%。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侵权类型多样，形式隐蔽，若要发现侵权，需要维权者在产品市场监控、信息收集等方面投入人力、物力等资源，这对中小型企业而言尤其难以承受。此外，企业作为权利人在维权过程中面临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困境，导致知识产权维权中存在一种“赢了官司却输了钱”的典型现象。这种现象减弱了企业的维权动机，加剧了侵权的易发多发。例如，在商业秘密保护案件中，权利人可能会因受让或被许可环节的证据缺失而维权失败，或担心维权过程中的再次泄密

而撤诉。

第二，目前所提及的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过程，更多是从知识产权创造到运用再到保护的单向线性递进过程，不能充分揭示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全过程，原因在于其忽视了互动反馈的作用。

第三，目前，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缺少对知识产权获益价值如何回归创新者本身进行探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目的在于获取价值，现有关于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未考虑企业对现有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能力，且对于全链条保护中的运用环节究竟是企业自身对知识产权成果的运用，还是其他企业窃用、盗用知识产权成果的界定不清。随着市场特征与商业形态日趋复杂，技术迭代加速，创新压力与日俱增，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转化也面临着评估难、质押难、交易难、变现难等困境，需要激励创新环境，强化企业的自主创新动力，使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获益价值回归技术创新者，从而形成价值创造到价值获取的良性循环，促进企业持续竞争优势。

综合以上分析，本研究认为企业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并非只是线性递进关系，更应该是动态循环的过程，三者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都是为了通过运用实现其价值，若能充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则可以进一步投入研发创造，即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运用，同时运用也可以促进创造和保护。

## 2 从全链条保护到全链条闭环保护

通过归纳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问题，并结合价值链闭环理论的相关观点，提出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闭环保护的循环过程。价值链闭环理论强调积极正向互动反馈的循环过程<sup>[17]</sup>，而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闭环保护目的在于获取市场价值，实现经济效益。“创造⇌运用⇌保护”全链条闭环保护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创造、运用、保护三个阶段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帮助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价值。

(1)“创造⇌运用”阶段。创造的目的是为了运用，运用则会实现更好的创造。结合创造性思维的四阶段和企业知识产权在创造和运用方面的相关实践<sup>[18-19]</sup>，将此阶段划分为准备期、孕育期、验证期、实施期的循环过程，如图1所示。其中准



备期需从自身制约因素出发，围绕主营产品深度挖掘知识产权内容，并结合政策文件预判需求，明晰知识产权管理中的问题，发现解决思路。比如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需要一定数量的专利作为其创新支撑条件，此时企业必须结合政策需求和自身不足，发现相应的解决思路，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做好准备。孕育期需依据已发现的创新问题，确定具体解决方向，收集既有文献、文本等资料，制定相应方案并进行可行性分析。验证期是对已制定的方案与原定假设、小规模实验成果与大面积推广应用的比较印证，评估知识产权成果质量水平，检验其实际应用价值。实施期是企业专利等创新成果市场化的过程，通过创新成果市场化，发现相应问题，再结合企业资源基础，进入准备、孕育、验证再实施的循环之中。与此同时，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和行业地位提升，知识产权水平也不断发生变化，企业更有能力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落实到日常考核和实际运营中，真正运用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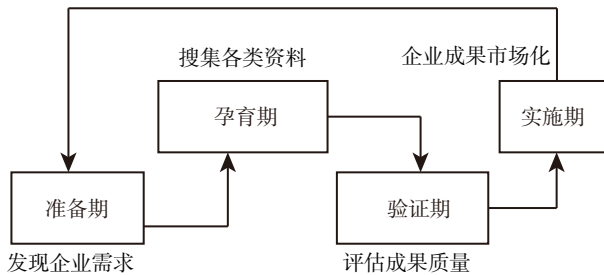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阶段

(2) “运用与保护”阶段。运用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保护是知识产权有效运用的保障。结合企业知识产权在运用和保护方面的相关实践，将此阶段划分为实施期、识别期、搜寻期、处理期的循环过程，如图2所示。其中实施期与前一阶段一致，为知识产权成果商业化的过程。识别期需要企业在知识产权成果使用过程中根据自身特点或委托专业机构建立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了解自身存在的风险及其成因，开展风险教育和培训，有效识别并规避潜在因素，另一方面辨析市场环境等外部风险，及时采用诉讼等法律手段防范，确保知识产权成果价值获取最大化。搜寻期需要企业在面对知识产权侵害时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搜寻机制，使用各类大数据、云计算

等新兴技术收集相关的证据等，避免陷入侵权纠纷。同时，企业应对竞争对手实行定期监控，及时发现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迅速做出反应。处理期需及时应对与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将专业化的法律事务管理机构、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纳入其中，帮助企业处理侵权问题。在“运用与保护”阶段中知识产权风险会贯穿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全过程，因此，企业需树立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预防观念，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实现规避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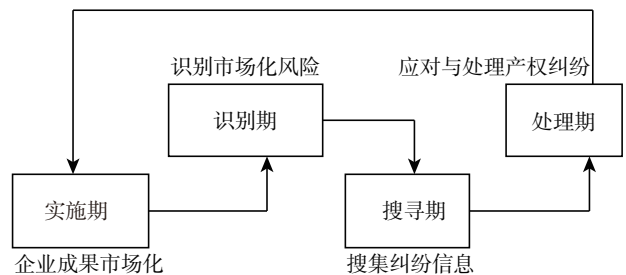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阶段

(3) “保护与创造”阶段。保护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创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结合外部知识搜索模型和相关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践<sup>[20-21]</sup>，将此阶段划分为处理期、整合期、学习期、准备期的循环过程，如图3所示。处理期与前一阶段一致，为企业处理各类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的过程。整合期需明晰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以及匮乏资源，通过整合匹配信息资源，优化知识产权资源配置，以实现商业效益最大化。学习期需不断收集、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资源，有效阐释和理解这些资源，通过内部知识分享和传递创造新资源，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力。准备期与“创造与运用”阶段中的准备期一致，为企业知识产权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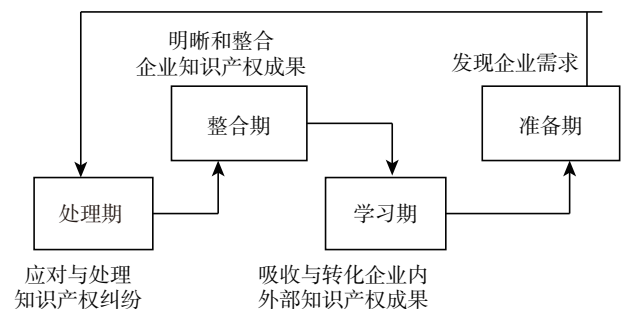


图3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创造”阶段

索的过程。

综合以上分析，整合本研究的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闭环保护三阶段框架，如图4所示。通过全链条闭环保护，形成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保护的良性互动，使得创新产生的价值更多向创新者本身回流，一方面满足创新者对各类资源的需求，另一方面能够有效激励企业创新，产生更多的知识产权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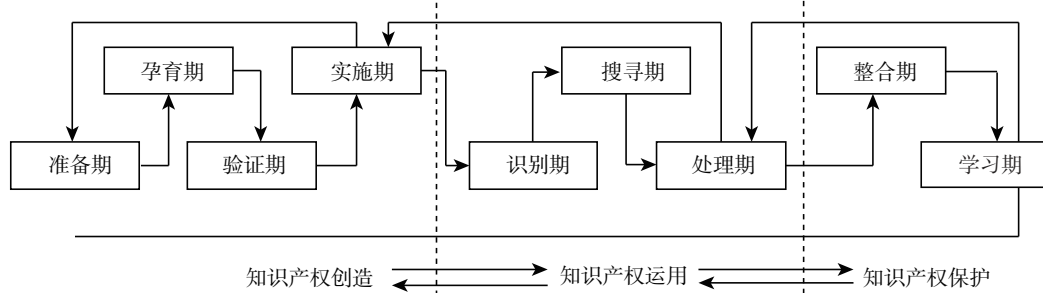


图4 “创造-运用-保护”三阶段整合框架

### 3 从全链条闭环保护到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保护

目前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闭环保护存在一个主要问题，即企业现有的知识管理体系未与企业整体战略目标相融合<sup>[22]</sup>，且未置于市场情境中考虑，缺乏系统化的保护能力。尤其随着信息化和全球化进程加快，企业与诸多主体联系，与制度环境相互依存，并朝着共生、系统方向演化。因此，需要从生态系统的角度出发，解剖系统中各要素和互动机理，提升知识产权系统化保护能力，以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生态系统理论强调企业嵌入在相互影响的一系列环境系统之中，系统与企业相互作用并影响着企业发展<sup>[23]</sup>。生态系统从最初的生物系统情境扩展到管理研究领域，并衍生出国家生态系统、创新生态系统等诸多概念<sup>[24-25]</sup>。本研究参考 Granstrand 等<sup>[24]</sup>构建的创新生态系统定义和理论框架，认为创新生态系统是参与者、活动、产出以及对创新绩效有重要作用的制度和关系的进化组合，其中关系主要包括竞争和合作，而参与者、活动、产出各实体内部和实体之间均存在竞争和合作关系。与创新生态系统相似，在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存在中介和协会等服务机构、政府、上下游合作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金融和融资机构等参与主体，各参与主体均有区别他人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在满足自身利益基础上，与内部同一类型的主体以及外部不同类型的主体存在竞

争和合作关系。例如，在高校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拥有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参与主体，而高校作为生态系统的主导设计者，会与同类型的其他高校或者不同类型的主体展开合作与竞争，以实现利益最大化。

本研究主要关注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构建，将企业视为该生态系统的核心，其他主体均为该生态系统的参与者。在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于战略目标<sup>[26]</sup>，其他主体为生态系统的有效运行提供相应的平台、政策、供应链、人才、资金等支持，如图5所示。

(1) 上下游合作企业为其提供信息流。随着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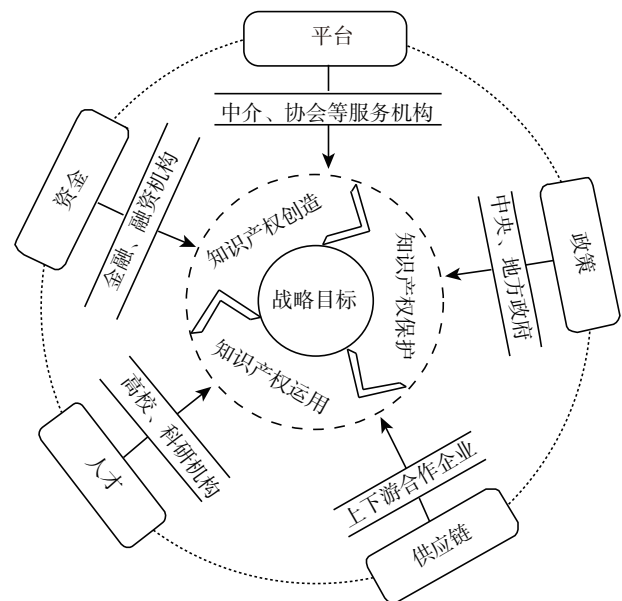


图5 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技术创新、产品更新迭代迅速,各领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呈现激增态势,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行为大量发生,加大了企业诉讼风险和成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除了采用闭环保护之外,还需联合上下游合作企业,共同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化,打造知识产权生态,加速企业生态链布局。一方面,上下游合作企业直接参与研发,为中心企业提供更多信息流和物质流,提升知识产权应用水平,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一旦形成知识产权联盟,联盟企业间拥有统一的标准许可协议和收费标准,可降低交易成本。与此同时,联盟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对外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时则由联盟作为代表统一参加诉讼,减少专利诉讼数量,简化诉讼过程,有效避免社会法律资源浪费。已有研究也指出核心企业通过主导知识产权机制平衡和治理生态系统<sup>[27-29]</sup>,例如,百度通过采取开放式创新策略,向行业开放语音能力,将上下游厂商纳入语音技术的研发过程中,促进语音技术应用,并在此基础上与联盟成员签订知识产权框架协议,以知识产权合作为契机,逐步加强联盟成员业务合作,让语音技术相关专利跨产业应用与实施。

(2) 中介和协会等机构为其提供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中介和协会作为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的助推器,为知识产权获取和确权、法律、咨询、培训等提供一系列服务。第一,中介和协会等服务机构可直接参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帮助企业全面了解市场环境,深入剖析知识产权的战略布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第二,中介和协会等服务机构可以直接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产生影响。一方面可以对企业研发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增加研发人员对知识产权知识的了解,挖掘发明创造,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效率。另一方面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构筑合理的保护范围,分析知识产权有效性,降低诉讼风险与成本。第三,中介和协会等服务机构可以在企业知识产权应用中发挥作用。通过帮助企业绘制专利地图,分析相关专利数据,评估企业当前采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使企业精准把握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要素。例如,四川的腾冲重工收购悍马的品牌。此外,中介和协会等服务机构帮助平衡企业与发明人之

间的关系,完善企业在知识产权制度设计中的相关内容,进而保证发明人与企业的和谐共生。

(3) 高校和科研机构为其提供知识流。对企业来说,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溢出,使得其无偿获得超出合同约定的附加知识、经验与技术,促进创新以及产出。一方面,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帮助企业了解科技前沿、提供解决方案和高素质人才等。通过将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创新资源引入企业知识产权系统,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系统化保护能力。另一方面,企业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需求匹配,评估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可行性,以知识产权入股形式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共担风险和收益,实现多方共赢。例如,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公司采用“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模式,以满足企业创新以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需求。

(4) 金融和融资机构为其提供资金流。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要素的协同配合,其中充足的资金是企业进行创新活动、完善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至关重要的要素。金融和融资机构的资金支持作为企业知识产权创新生态系统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一方面,金融和融资机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研发投入,缓解融资约束,为企业创新活动顺利开展并形成知识产权成果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嵌入金融和融资机构服务中,打破了传统地理位置的限制,解决了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拓宽了融资渠道。与此同时,金融和融资机构的信息技术手段减少了传统金融贷款评估过程中人力和物力的消耗,节约了贷款机构的资金成本。除此之外,金融和融资机构可以加速企业贷款回收和资金流转速度,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问题。

(5) 中央和地方政府为其提供政策支持和引导。政府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由政府完善或搭建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使企业在良好制度体系下充分发挥创新的能力。与此同时,政府可以推动企业突破核心技术,促进创新,进而实现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良性运作。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补贴、税收优惠等



政策,支持企业创新的投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和压力,加速知识产权成果产出与转化,实现企业创新质量的提高。同时政府补贴和优惠政策发挥积极的“信号作用”,激发金融和融资机构等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兴趣,形成稳定、多元化的创新资金支持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增强,有利于提高补贴力度和直接税收优惠,这对企业专利产出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同时,通过制度和法律手段采用的知识产权保护,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搭便车”的机会主义行为<sup>[30]</sup>,加大了其他企业的模仿成本,为企业实现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保障,进而促进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实现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

#### 4 结论与启示

本研究针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难题,提出从全链条保护到全链条闭环保护再到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解决思路。通过梳理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概念内涵,归纳存在的问题,即无法有效避免知识产权侵权多发易发现象、忽视互动反馈的作用和缺乏知识产权获益价值回归创新者本身的探讨等,进而提出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闭环保护。通过明晰全链条闭环保护中各阶段的关系与边界,总结其系统化保护能力的不足,进而指出生态系统视角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本研究主要有两点结论:①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并不仅仅是线性的递进过程,更应该是循环、互动的全链条闭环模式,从全链条保护到全链条闭环保护,有助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思路的拓展;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将知识产权系统化保护能力的发展建立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框架之上,以实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从全链条到全链条闭环再到生态系统保护的层次升级。

本研究对企业形成系统化知识产权保护具有以下实践启示:

第一,根据全链条保护思想存在的不足,改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供给和战略部署。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无法有效避免知识产权侵权多发易发问题,企业应调整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职部门,监控市场侵权行为,制定相应的打击策略,做好知识产

权布局。此外,可委托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与企业知识产权专职部门协调联动,综合保障企业知识产权发展。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单向线性递进过程问题,企业应将大数据、互联网等新兴数字技术嵌入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之中,形成动态反馈机制,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与利用。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未将知识产权获益价值回归创新者本身问题,企业应聚焦知识产权成果的价值转化,通过及时应对侵权等纠纷,实现经济效益。与此同时,企业内部应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创造环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的内生动力,增加知识产权成果。

第二,引导企业解决全链条闭环中存在的瓶颈问题。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闭环保护未与企业整体的战略目标相融合以及未置于市场情境中考虑等瓶颈问题,企业应将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纳入战略规划之中,形成整体性认识以及方向性指引,避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企业战略目标之间的偏差,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实际运营活动的支撑作用。与此同时,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来说,加强政产合作,切实了解企业知识产权需求,制定符合市场规律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刺激企业知识产权建设与其运营收入相联系,引导企业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之中。

第三,引导企业塑造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企业可以整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中介和服务机构、金融和融资机构等主体的资源优势,构建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对于政府方面的资源获取,企业应及时跟进政府相关制度,避免因制度不规范导致相应的知识产权问题。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申报相应的项目获得政府补贴和相应的税收优惠,形成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来说,应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防止制度漏洞导致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等现象的发生,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执法水平,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水平高质量、高效率发展,从制度层面保障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构建。同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与利益相关者联合获取知识产权成果,引导企业塑造知识产权生态。对于高校、

科研院所方面的人才资源获取,企业应通过项目、合著等形式和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短期或长期的合作,保障企业持续稳定的人才储备。对于上下游企业方面的信息资源获取,企业应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沟通与合作,通过构建知识产权联盟,降低企业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进而实现

知识产权保护。除此之外,产学研合作也是企业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重要途径。对于金融和融资机构方面的资金资源获取,企业应构建知识产权融资模式,聚焦知识产权评估,“因地制宜”选取不同的金融和融资机构,保障企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有效运行。

## 参考文献:

- [1] HUANG G L, GENG X, WANG H. Institutional regime shif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novation strategies of firms in China [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17, 28 (2): 355-377.
- [2] TYAGI K. China's pursuit of industrial policy objectives: does the WTO (really) have an answer [J].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20, 54 (4): 615-642.
- [3] 庄子银, 贾红静, 李汛. 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 基于企业异质性视角 [J/OL]. *南开管理评论*: 1-22 [2021-11-03].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2.1288.f.20210923.1037.002.html>.
- [4] 吴汉东, 刘鑫. 改革开放 40 年的中国知识产权法 [J]. *社会科学文摘*, 2018 (11): 76-78.
- [5] 宋河发, 方紫阳, 武晶晶.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综合计算方法研究 [J]. *科研管理*, 2021, 42 (8): 26-34.
- [6] NAMVAR M, FATHIAN M, AKHAVAN P, et al. Exploring the impa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company performance: the case of Iranian computer and electronic organizations [J]. *Management decision*, 2010, 48 (5): 676-697.
- [7] 李西良, 田力普, 赵红.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测度研究: 基于 DEMATEL-VIKOR 的指数模型 [J]. *科研管理*, 2020, 41 (4): 270-279.
- [8] 池仁勇, 潘李鹏. 知识产权能力构成、内外影响因素与企业成长: 内力驱动, 还是外部推进 [J]. *科学学研究*, 2016, 34 (1): 81-88.
- [9] 刘思明, 侯鹏, 赵彦云. 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工业创新能力: 来自省级大中型工业企业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5, 32 (3): 40-57.
- [10] 张斌.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历程及展望 [J]. *财政研究*, 2012 (4): 61-64.
- [11] LLERENA P, MILLOT V. Are two better than one? Modelling the complementarity between patents and trademarks across industries [J].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2020, 27 (1-2): 52-79.
- [12] NGUYEN A. FDI inflow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MNEs in emerging markets: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hrough the lens of trademarks in Vietnam (1986-2016) [J]. *Multi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020, 28 (4): 483-519.
- [13] WEN W, CECCAGNOLI M, FORMAN C. Opening 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implications for open source software entry by start-up firms [J]. *Management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6, 62 (9): 2668-2691.
- [14] 甘静娴, 戚湧. 二元创新、知识场活性与知识产权能力的路径分析 [J]. *科学学研究*, 2018, 36 (11): 2078-2091.
- [15] 宋河发, 李玉光, 曲婉. 知识产权能力测度指标体系与方法及实证研究: 以某国立科研机构为例 [J]. *科学学研究*, 2013, 31 (12): 1826-1834.
- [16] ALLRED B B, PARK W G. The influence of patent protection on firm innovation investment in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2007, 13 (2): 91-109.
- [17] BAKER J, SONG J, JONES D R. Closing the loop: empirical evidence for a positive feedback model of IT business value creation [J].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information systems*, 2017, 26 (2): 142-160.
- [18] WALLAS G. *The art of thought*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6.
- [19] 毛紫君, 赵国杰, 王海峰, 等. WSR 方法论三条生成路径发现与比较研究 [J]. *管理评论*, 2021, 33 (5): 44-56.
- [20] 房银海, 谭清美. 协同创新网络研究回顾与展望: 以复杂网络为主的多学科交叉视角 [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21, 42 (8): 17-40.
- [21] 肖艳红, 朱微, 孙凯. 基于创新网络的外部知识搜索模型构建研究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9, 42 (6): 131-137.
- [22] 任声策, 胡尚文. 面向 2035 年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的对策研究 [J]. *中国科技论坛*, 2021 (6): 6-9.
- [23] MOORE J F. Predators and prey: a new ecology of competition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93, 71 (3): 75-86.



